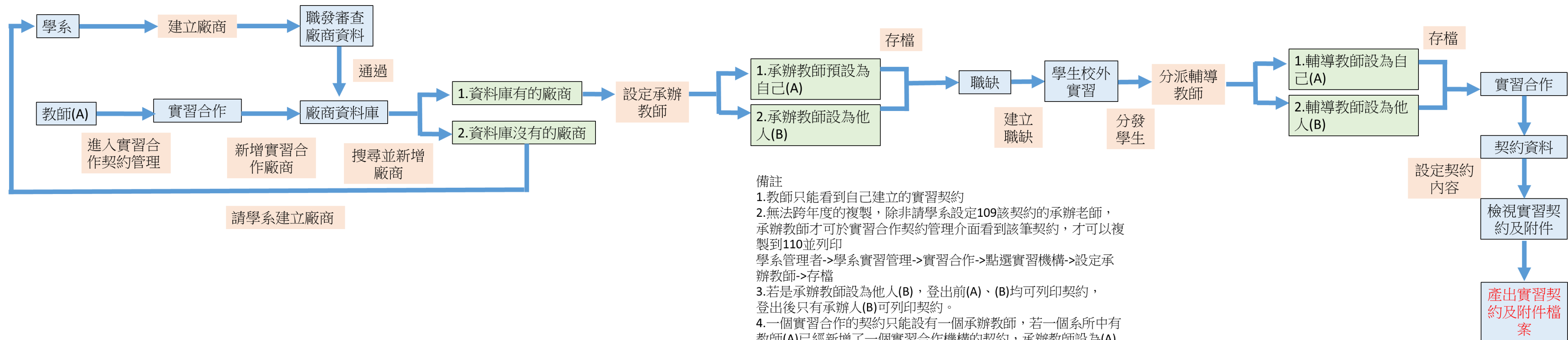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師列印實習契約流程



備註
 1. 教師只能看到自己建立的實習契約
 2. 無法跨年度的複製，除非請學系設定109該契約的承辦老師，承辦教師才可於實習合作契約管理介面看到該筆契約，才可以複製到110並列印
 學系管理者->學系實習管理->實習合作->點選實習機構->設定承辦教師->存檔
 3. 若是承辦教師設為他人(B)，登出前(A)、(B)均可列印契約，登出後只有承辦人(B)可列印契約。
 4. 一個實習合作的契約只能設有一個承辦教師，若一個系所中有教師(A)已經新增了一個實習合作機構的契約，承辦教師設為(A)，之後教師(B)並不知道(A)曾經新增了，想新增同一筆實習合作契約，是不行的，必須請學系管理者更改承辦教師，將權限轉移給(B)，(B)才可以列印。